

臺南市第十期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
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目 次

一、市地重劃地區及範圍	1
二、法令依據	2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3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7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7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8
七、土地總面積	8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8
九、預估費用負擔	9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10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10
十二、財務計畫	10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11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11
十五、都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11
十六、附件	11

附 件

附件一：免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附一-1
附件二：免水土保持計畫公文.....	附二-1
附件三：無珍貴樹木公文.....	附三-1
附件四：無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附四-1
附件五：無敏感地質公文.....	附五-1
附件六：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附六-1
附件七：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附七-1
附件八：舉行座談會之通知及紀錄.....	附八-1
附件九：抵充土地分布示意圖.....	附九-1
附件十：抵充地勘查紀錄.....	附十-1
附件十一：鄰近土地交易價格參考表.....	附十一-1
附件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附十二-1
附件十三：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十三-1
附件十四：都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附十四-1

臺南市第十期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市地重劃地區及範圍

本重劃區坐落臺南市永康區，係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範圍包括頂南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40,932.06 平方公尺，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區為重劃範圍，範圍四至如下：

(一)北側：

東：以中正南路 52 巷 72 弄為界，不含中正南路 52 巷 72 弄。

西：以中正南路 52 巷 68 弄為界，不含中正南路 52 巷 68 弄。

南：以中正南路 52 巷 68 弄為界，不含中正南路 52 巷 68 弄。

北：以中正南路 52 巷為界，不含中正南路 52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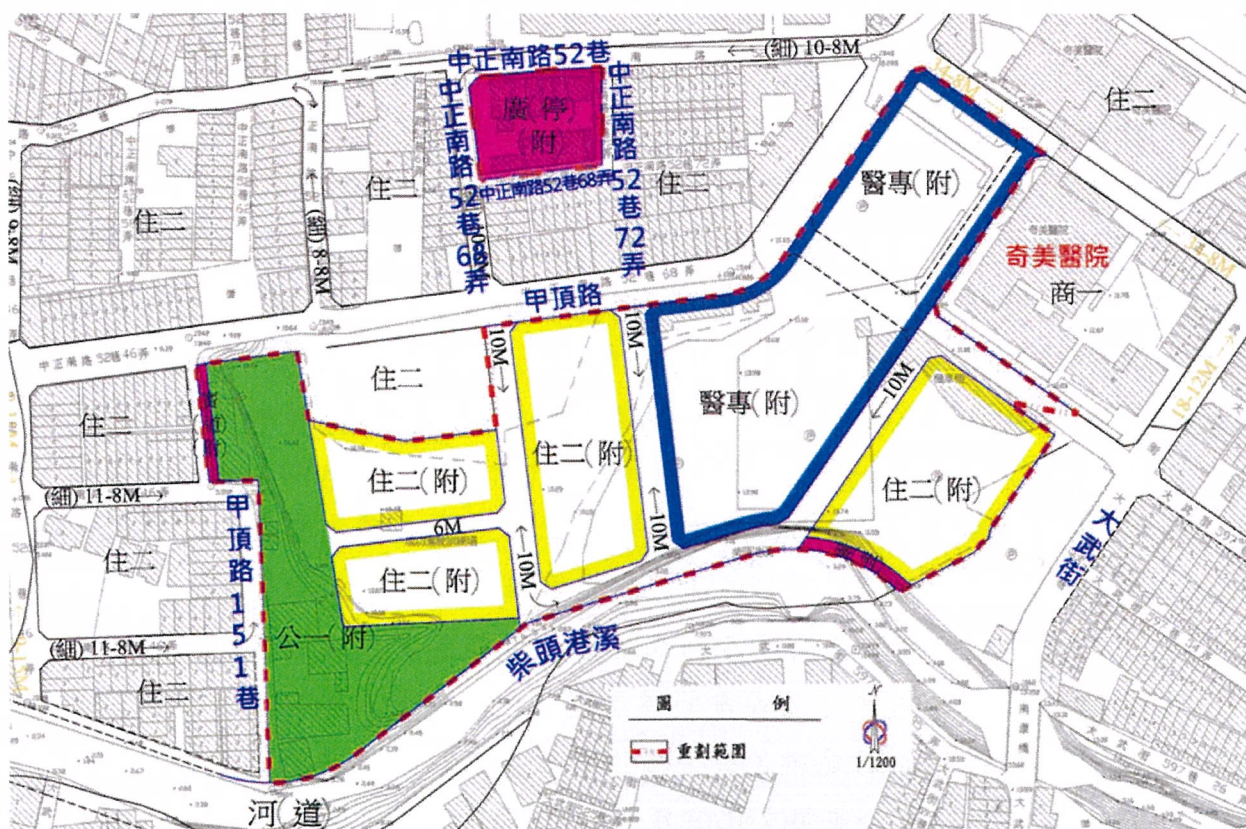
(二)南側：

東：以醫專（附）之東側住二（附）之分區邊界為界。

西：以甲頂路 151 巷為界，不含甲頂路 151 巷。

南：以柴頭港溪為界。

北：以甲頂路為界，不含甲頂路。



二、法令依據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
- (二)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101160242A 號公告發布實施及「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亦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101180920A 號公告發布實施。
- (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960 次會議審定「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85 次會議審定「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 (四)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5 月 29 日環綜字第 1090058803 號函查告，市地重劃非屬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惟其區內之各開發行為，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公文影本 1 份（如附件一）。
- (五)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 5 月 29 日南市水保字第 1090649590 號函查告，非位屬公告之山坡地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免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檢附公文影本 1 份（如附件二）。
- (六)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 5 月 28 日南市農森字第 1090647303 號函查告，範圍內無既有列管珍貴樹木，檢附公文影本 1 份（如附件三）。
- (七)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09 年 6 月 18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90723101 號函答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項目查詢服務已全面改以無紙化線上查詢方式提供，請逕洽『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tchgis.tainan.gov.tw>）查詢。」。經線上查詢，重劃範圍內現無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文化資產，但鄰近本市疑似遺址「聖功女中、六甲頂遺址」與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囿於本重劃區範圍內多為私有土地，且現況已有簡易之開發行為，本案規劃參採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09 年 10 月 19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91234957 號函之建議，於後續辦理重劃工程前，將聘請考古專家學者提送施工監看計畫，並報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核備後開工。施工過程配合辦

理施工監看，且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若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發見疑似考古遺址，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即停止工程或停止開發行為之進行，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進行調查，送相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以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憾事；而於主管機關完成前揭審議程序前，相關工程或開發單位不得復工，俾利遺址保存，檢附公文影本及查詢結果 1 份（如附件四）。

(八)本重劃區非位屬目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檢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9 年 5 月 27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89110 號函公文影本 1 份（如附件五）。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都市計畫沿革：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係始於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永康六甲頂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及民國 67、68 年發布實施「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與「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等三處都市計畫案，後續配合都市計畫圖重置作業，嗣於 98 年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後，永康六甲頂地區始合併為單一都市計畫。

本重劃區位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原分區劃為文小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於本府 103 年 5 月起辦理「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考量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自 68 年劃設迄今仍未徵收開闢，影響民眾權益，爰經教育主管機關評估檢討後，依據學齡人口發展趨勢及參照國民教育法等規定，確定本學校用地已無使用需求，遂提案將學校用地併同鄰近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解編，整體規劃變更為住宅區、醫療專用區及其必要公共設施用地，附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上開變更內容涉及主要計畫部分，業經本府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925 次會議、108 年 1 月 29 日第 939 次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960 次會議等審決，決議應由本府完成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另其有關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業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會議、108 年 4 月 16 日第 78 次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85 次會議等審定在案。

(二)重劃區辦理原因及特殊情形：

永康區因緊鄰市中心，商業發展密切，生活機能強，加上鐵路地下化、輕軌及市立總圖等重大工程之建設，持續吸引人口移入。自 95 年至 108 年期間，永康區人口數自 208,919 人增加至 235,720 人，平均年增率為 0.93%，為正成長現象，其中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人口數自 53,740 人增加至 58,669 人，平均成長率為 0.65%，亦呈現正成長現象，皆較全市人口平均年增率 0.06% 高出許多，發展強度持續上升。現行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劃設住宅區面積合計 222.775 公頃，現況作為住宅之土地使用面積約 190.01 公頃，使用率約 85.29%，惟依 115 年計畫人口 59,500 人預估住宅區面積標準，尚不足 6.071 公頃。

本重劃區鄰近現有奇美醫院，該院自 75 年搬遷至永康區現址，89 年晉升為醫學中心，目前已成為南部區域及臺南市重要的醫療服務資源，而隨醫療與教學研究業務逐年擴增，相關醫療設備與空間均已不敷使用，其東側之住宅區土地則已形成「奇美商圈」，衍生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及交通混亂等問題。重劃區內大多土地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長期低度利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遂將奇美醫院鄰近地區主要功能定位為「結合醫療產業與生活服務需求之複合機能」，於通盤檢討案內提出配合周邊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解編，解除本重劃範圍內之原「文小一」學校用地、「市一」市場用地、「停一」停車場用地、「細兒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其周邊尚未開闢計畫道路，以解決區內公設用地權屬仍多為私有，以及土地長期低度利用等課題，並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增醫療專用區及住宅區等可建築用地，並開闢公園、停車場及地區道路等必要公共設施用地，寄望藉由將周邊土地重新進行規劃調整開發，完成公共設施開闢及交通動線改善，以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目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第一階段核定）調整規劃住宅區面積為

222.529 公頃，全計畫區共減少 0.246 公頃，惟因尚有 5 案因涉及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及變更回饋涉及協議書簽訂故分階段核定，該 5 案規劃新增住宅區 6.4 公頃，全都市計畫案預計新增 6.154 公頃，其中本重劃區新增 1.381 公頃住宅區。

(三)重劃範圍劃定之理由：

本重劃範圍係依 10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審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六案」整體開發範圍為重劃範圍，主要目的為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解編。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服務距離、供需推估及使用現況等面向綜合評估，文小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爰配合學校用地解編，併將週邊範圍未取得之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計畫道路納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後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重劃區北側原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表示，土地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逾 30 年仍未徵收開發，土地僅能低度使用，嚴重限制人民財產及使用權利，盼能併同南側學校用地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整體市地重劃評估可行下，爰依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之陳情意見，併納市地重劃範圍，並劃定為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四)公共設施取得與闢建數量：

本重劃區內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如下表所示）有公園用地約 7,082.69 平方公尺、廣場用地約 224.93 平方公尺、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約 1,962.19 平方公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約 183.67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約 5,073.79 平方公尺。本案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方式取得，合計約 14,527.27 平方公尺。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佔重劃區比例（%）
公園用地	7,082.69	17.30
廣場用地	224.93	0.55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1,962.19	4.79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83.67	0.45
道路用地	5,073.79	12.40
共同負擔取得	14,527.27	35.49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五)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1.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計有第二種住宅區及醫療專用區兩種土地使用分區，其面積共計 26,404.79 平方公尺。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佔重劃區比例（%）
第二種住宅區	13,816.03	33.75
醫療專用區	12,588.76	30.76
小計	26,404.79	64.51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2.容納人數

依據「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所載，檢討後計畫年期調整至 115 年，計畫人口為 59,5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60 人。本案可提供約 1.3816 公頃之住宅區面積，推估本案約可容納 360 人。

3.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依內政部實價登錄鄰近重劃前土地市場交易行情，並參考本重劃區範圍土地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評估本重劃區範圍土地於重劃前合理平均地價約為 30,000 元/平方公尺；而未來經市地重劃重新調整地籍後，依據鄰近其他已經開發完成之土地買賣交易，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約 55,000 元/平方公尺，預估土地增值幅度約 1.83 倍。

(六)重劃後環境改善情形及縮短地區發展年期：

市地重劃完成後，將可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改善本區域長年休憩開放空間與公共停車設施不足等問題，並結合奇美醫院現有院區之開發，以提昇整體醫療服務水準及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將有助於地方發展。

另因應內政部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政策，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已通過解編文小一及文中一等二處劃設逾 40 年之學校用地，其中文小一學校用地即位於本重劃區，規劃以學校解編為核心，納入周邊尚未開闢之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一併檢討，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協助興闢社區必要公共設施，並讓地主於重劃後領回建築用地，確保私有地主權益及解決公保地長年被限制開發的問題。

(七)檢附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1 份（如附件六）。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一)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如下表。

項 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公 有	1	1,345.47	無未登記地
私 有	25	39,586.59	
總 計	26	40,932.06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二)重劃區公有土地產權及使用情形如下，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如附件七）。

序號	所有權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情形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	1,345.23	道路、停車場
2	中華民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0.24	護坡
總 計			9	1,345.47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為 45.86%，超過 45%，經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如下表），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

統計至 110 年 9 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總 人 數	申請（同意） 人數		未申請（同意） 人數		總面積 （平方公 尺）	申請（同意）面積 （平方公尺）		未申請（同意）面 積（平方公尺）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25	19	76.00	6	24.00	39,586.59	36,625.71	92.52	2,960.88	7.48	
公有土地面積：1,345.47 平方公尺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65.30 平方公尺					

依上表所列，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計 25 人，目前同意人數 19 人，約佔私有地主總人數比例 76.00%，同意者面積 36,625.71 平方公尺，約佔私有土地總面積比例 92.52%。未出具同意書者共計 6 人，其中有 2 位地主透過親人表示同意，但因現居國外，不便出具同意書；另有 1 位代理人出席座談會未表達意見；其餘 3 位地主雖有收到公文通知，但因未出席

座談會且無聯繫方式，尚無法確認其意願。針對未出具同意書者，本府將持續溝通，以提高同意人數比例。

(二)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重劃區於109年5月15日假永康區東橋里活動中心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計有19位土地所有權人（含受託人）到場，會中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包含計畫範圍調整、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土地分配問題（含負擔計算方式、負擔比率、配回比例及分配位置）、繳交同意書時程及規定、開發工程費用、容積率、都市計畫配置及地主權益等議題。經與會現場說明及納入地主意見後，有關區外道路未徵收的部分，將轉知工務局，就與會地主希望徵收開闢之意見，請其研議；而本案開發範圍、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及管制內容因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仍須依照都市計畫規範辦理，檢附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八）。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應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本府於109年3月27日辦理公有土地抵充情形會勘，預估本案無未登記地，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土地面積共計65.30平方公尺，抵充之面積如下表，檢附抵充土地分布示意圖（如附件九）、抵充勘查紀錄（如附件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同意抵充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抵充筆數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5.30	3
合 計		65.30	3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七、土地總面積

本重劃區公有土地面積共計約1,345.47平方公尺，私有土地面積共計約39,586.59平方公尺，合計約40,932.06平方公尺。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公園用地	7,082.69
廣場用地	224.93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1,962.19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83.67
道路用地	5,073.79
合計	14,527.27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面積一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 14,527.27 - 65.30 = 14,461.97 \text{ 平方公尺}$$

(三)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frac{14,527.27(m^2) - 65.30(m^2)}{40,932.06(m^2) - 65.30(m^2)} = \frac{14,461.97(m^2)}{40,866.76(m^2)} = 35.39\%$$

九、預估費用負擔

(一)開發費用：

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項目包括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開發費用估算如下。

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工程費用	1.整地工程	4,794	
	2.道路工程	1,237	
	3.排水工程	2,177	
	4.污水工程	462	
	5.共同管道	1,260	
	6.其他公共設施	4,145	
	7.工程管理費 (空氣汙染防制費、設計監造服務費、專案管理服務費、工程準備金、其他間接成本)	3,225	
	小計	17,300	
重劃費用	1.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5,045	
	2.重劃業務費	614	
	小計	5,659	
貸款利息		567.2	參照臺南市政府 109 年二年期借款之承作利率，目前財稅局

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二年期對外借款利率為0.65%，另預估調整幅度0.25%，貸款利率以年利率0.9%計算，以5年預估分年估算，未來以實際借貸利率為準。
總計	23,526.2	

註：本案平均工程費用較高係因1.本案基地面積小，道路用地占比高、道路寬度窄，因此單位面積的道路較長，與道路長度有關的工程數量增加，經費相對增加（如排水側溝、箱涵、污水管線、共同管道等）。2.本區現地為停車場，為降低對於鄰近地區交通衝擊，規劃分次施工，增加土方工程成本。3.西側與南側高程大，單位面積的擋土設施數量較高，相對增加費用。4.物價指數上漲，本案參考最新期營建物價，增加工程施作成本。

(二)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frac{17,300 \text{ 萬元} + 5,659 \text{ 萬元} + 567.2 \text{ 萬元}}{5.5 \text{ 萬元/m}^2 \times (40,932.06 \text{ m}^2 - 65.30 \text{ m}^2)} = 10.47\%$$

(三)本重劃區貸款利息係參照臺南市政府 109 年二年期借款之承作利率，5 年貸款利率估算，未來以實際借貸利率為準。

(四)本重劃區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每平方公尺 55,000 元，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本重劃區鄰近土地交易價格，檢附參考物件資料 1 份（含交易日期、價格、交易型態及位置圖）（如附件十一）。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begin{aligned} \text{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35.39\% + 10.47\% = 45.86\% \end{aligned}$$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內多為停車場、鐵皮造建築物，初步清查未發現有合法建物之登記，故無需訂定減輕負擔原則。

十二、財務計畫

(一)重劃負擔總費用：約新台幣 2 億 3,526 萬 2 仟元。

(二)財務籌措方式：

1.向金融機關貸款支應。

2.視需要由臺南市政府編列平均地權重劃基金預算支應。

(三)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四)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重劃負擔 總費用	工程費	17,300	346	692	6,574	7,266	2,422
	重劃費用	5,659	31	5,260	92	92	184
	小計	22,959	377	5,952	6,666	7,358	2,606
	貸款利息	567.2	3.4	57.0	117.0	183.2	206.6
	小計	23,526.2	380.4	6,009.0	6,783.0	7,541.2	2,812.6
收入	收取差額地價或 出售抵費地價款	23,528	0	0	0	0	23,528
	小計	23,528	0	0	0	0	23,528
當期淨值		1.8	(380.4)	(6,009.0)	(6,783.0)	(7,541.2)	20,715.4

註：1.當期淨值以當年度總收入減去總支出，負值以括號表示。

2.貸款利息係參照臺南市政府 109 年二年期借款之承作利率，目前財稅局二年期對外借款利率為 0.65%，另預估調整幅度 0.25%，貸款利率以年利率 0.9%計算，以 5 年預估分年估算，未來以實際借貸利率為準。

(五)重劃區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約 4,277.79 平方公尺，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每平方公尺 55,000 元，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 2 億 3,528 萬元，扣除重劃負擔總費用 2 億 3,526 萬 2 仟元，預估盈餘 1 萬 8 仟元，財務尚屬可行。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區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詳附件十二）自民國 108 年 12 月至民國 114 年 08 月止。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件十三）。

十五、都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詳附件十四）。

十六、附件

附件一：免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附件二：免水土保持計畫公文

附件三：無珍貴樹木公文

附件四：無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附件五：無敏感地質公文

附件六：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附件七：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附件八：舉行座談會之通知及紀錄

附件九：抵充土地分布示意圖

附件十：抵充地勘查紀錄

附件十一：鄰近土地交易價格參考表

附件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附件十三：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十四：都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